附件

关于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构建完善

科技创新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决策部署，着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全面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快提升科技创新投入效能，以高质量科技供给夯实现代化产业体系底座，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在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上走在前列”的使命要求，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锚定全面建成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战略目标，聚焦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和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强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建立完善上下贯通、属地负责的科技创新投入增长机制，以大投入产出大成果、形成大产业，以生态为支撑，着力打造各类人才向往的科创高地，有力支撑创新浙江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力争到2027年，全省科技创新投入达9000亿元以上，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速高于科技创新投入增速，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超3600亿元、占GDP比重达3.4%以上，支撑区域创新能力保持全国前列。展望2030年，全省科技创新投入达1.1万亿元以上，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超4500亿元、占GDP比重达3.5%以上。

——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模式先行示范。高水平大学建设、高能级科创平台打造、高层次人才引育实现高效统筹，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科技创新投入合计超900亿元、年均增速达12%以上。

——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路径成熟定型。“企业出题、政府助题、平台答题、车间验题、市场评价”的科技创新模式全面推广，带动企业科技创新投入达7000亿元。

——科技创新投入牵动的创新环境持续优化。政府科技创新投入达1500亿元以上，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建立健全，形成有利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良好创新生态。

二、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加大科技创新投入

**（一）持续加大政府科技创新投入**

1.深化稳定增长机制。坚持总量稳步提升，各级政府预算安排用于科技创新的财政资金只增不减，各级政府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持续优化政府科技资金支出结构，加大对科研平台、人才引育、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投入力度。

2.加强协同联动投入。加强科技政策、产业政策、招商政策、教育政策、人才政策、金融政策等协同，建立科技创新投入与财政经费支持、资源配置联动机制。构建线上线下互动、链接创新主体和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策划举办科技成果交易会，深化完善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完善新质生产力牵引、企业主体的省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机制，强化资源统筹配置、项目联动实施。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际到账总金额300万元以上且形成重大科技成果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或企业、顶尖人才自主实施的科技项目，符合标准、条件的可上升为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3.强化统筹管理使用。围绕省委、省政府科技创新工作部署，强化财政资金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统筹管理，完善政府科技创新投入预算统筹机制，支持行业部门优化归口管理的财政资金，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强化任务导向、绩效导向，构建与绩效挂钩的预算安排机制。

**（二）引导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

4.加大创新政策落实力度。全面落实“8+4”政策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32条”等政策，切实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等政策，加强税收政策精准化、个性化推送。深入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政策，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对研发强度较高、增速较快、总量较大或基础研究投入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按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奖励，奖励经费应用于企业科技活动。

5.分级分类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建立科技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大力培育科技领军企业，全面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和研发活动覆盖率，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全省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000家以上。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加快提升创新能力，到2027年专精特新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超过6%、力争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迭代建设科技型中小企业库，每年遴选2000家左右科技型企业作为规下样本，推动升规纳统。深化完善以人才团队为核心、平台为载体、符合战略需求的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机制，每年实施企业全面参与的省“双尖双领+X”重大科技项目400项以上。

6.完善研发投入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科技创新投入企业遴选评比机制，择优在用地、用能、创新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对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高于5%或年度研发入增幅超过20%的企业，鼓励各地纳入科技计划支持清单强化要素保障。完善“亩均论英雄”评价体系，鼓励各地结合发展阶段和实际适当提高研发指标权重。建立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省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年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以上。对纳入国有企业关键技术攻关清单项目产生的研发投入，在考核时按照200%比例予以加回。

**（三）发挥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创新投入重要渠道作用**

7.支持高校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深入实施“双一流196”工程、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开展高校科技创新攻关行动，支持12所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领衔承担重大科技任务，把高校科技创新投入和产出情况等作为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深入推进校院企高层次人才“互聘共享”，推广“产业教授”“科技副总”机制，每年从高校、科研机构遴选100名以上高层次人才担任“科技副总”。

8.引导科研机构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深入实施高能级科创平台提质增效“四大计划”，建立“平台+高校+企业+产业链”结对合作机制。实施科创平台“伙伴计划”、科技金融赋能计划、科创产创融合计划、成果转化加速计划，实现科创平台与高校、企业、产业链结对全覆盖，金融投资机构派驻投资经理全覆盖，企业和社会经费占科研投入比例50%以上全覆盖，有组织科研成果转化全覆盖。将横向科研经费收入和创新要素投入情况作为科研机构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将科技创新投入和产出情况作为研究型医院建设的重要评价内容。大力推进概念验证平台和中试平台建设，支持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概念验证平台和中试平台，到2027年实现“315”科技创新体系和“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领域全覆盖。

**（四）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

9.引导产业基金更多投向科技创新。发挥“4+1”专项基金撬动作用，扩大省科创母基金规模至130亿元以上，落实创投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地方开展直接股权投资试点，加快落地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支持地方探索建立科创种子基金风险补偿机制，分担被投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风险。

10.加强科技信贷支持。实施金融促进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地方开展科技型企业并购贷款试点，推进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建设。强化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浙科贷”等政策工具支持，推广“企业创新积分贷”等模式，创新开发“设备研发贷”“概念验证贷”“中试贷”等金融产品，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提供长期限、低成本资金。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供给，力争到2027年科技服务业贷款余额达3.6万亿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担保业务奖补、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为科技企业提供特色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单列科技型企业的信贷规模，在授信审批、激励考核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管理，制定实施科技企业贷款尽职免责负面清单。

11.强化科技保险支持。完善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发挥中国人保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鉴证中心作用，构建概念验证和中试项目等“风险池”，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推广科技成果“先用后转”“先投后股”保险、“中试综合保险”、首台套保险、成果转化等保险产品，为创新主体提供风险减量服务和资源对接等增值服务。

12.推动直接融资支持。深入实施“凤凰行动”计划，完善以科技型企业为主的企业股改上市培育清单，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塔基”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上市。支持成长期、成熟期科技型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积极争取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支持。

三、构建科技创新投入工作体系

13.完善科技创新投入统计口径。依托数字政府2.0建设，完善科技创新投入调查制度，制定科技创新投入统计口径一套表，构建覆盖多主体的全口径统计体系。在符合国家统计规范的前提下，完善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统计体系，合理优化统计口径。

14.优化科技创新投入统计方法。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建立支撑数据研判分析、提供精准服务的科技创新投入大模型。强化政策支持导向，推动更多的教育、人才、委托合作等经费纳统。建立人才计划与科技项目联动机制，推行“项目制”人才培养模式。鼓励企业通过共建科创平台、柔性引进等方式，集聚省外创新资源在浙开展合作。建立科技领域重大建设项目（工程）备案机制，通过代建项目、“交钥匙”工程按权属一次性计入，或采用签订租赁合同、减免房租方式，推动科研基建项目有效纳统。

15.建立监测机制。强化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联动，构建覆盖创新全主体的科技创新投入监测指标体系。省委科技办每半年对科技创新投入情况进行研判分析，加强调度指导。省级有关主管部门面向地方、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开展监测分析，强化跟踪服务，监测分析结果定期报送省委科技办。

16.深化评价机制。围绕总量、占比、增速等维度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省委科技办每年对全省以及各设区市、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科技创新投入综合评价。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分别对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的科技创新投入情况进行细化评价，评价结果报送省委科技办并反馈相关主体。将科技创新投入情况作为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创建、财政预算安排、资源配置等的关键依据。

17.营造良好氛围。常态化开展科技创新投入统计工作的指导服务，引导规范建立台账、整理凭证、完善资料、填报费用，确保应统尽统、应报尽报。加强宣传培训，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组织保障

省委科技委加强统筹领导，省委科技办强化协调推进，建立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统计局等部门和各设区市协同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将科技创新投入情况纳入年度经济形势分析和设区市主要领导述职内容，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完善“管行业就要管科技创新投入”工作机制，发展改革、经信、商务、国资、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应指导推进相关行业领域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形成工作合力。

附：1．科技创新投入半年度监测指标体系

 2．科技创新投入年度评价指标体系

 3．工作举措分工清单

附1

科技创新投入半年度监测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数源单位 | 责任单位 |
| 1 | 政府科技创新投入 | 政府科技创新投入合计 | 万元 | 省财政厅 | 各设区市政府 |
|  其中：科研平台投入 | 万元 | 省财政厅 |
|  人才引育投入 | 万元 | 省财政厅 |
|  概念验证平台、 中试平台投入 | 万元 | 省财政厅 |
|  科技企业孵化 器投入 | 万元 | 省财政厅 |
| 2 | 企业科技创新投入 |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 | 万元 | 省统计局 | 省经信厅 |
| 3 | 其他科技创新投入 | 高校科技创新投入（科技活动费用） | 万元 | 省教育厅 | 省教育厅 |
| 科研机构科技创新投（科技活动费用） | 万元 | 省科技厅 | 省科技厅 |
| 医疗卫生机构科技创新投入（高水平医院科技活动费用） | 万元 | 省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注：1. 科技创新投入是我省为反映科技相关投入全貌而研究新设的指标，指政府支持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和各类创新主体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2.科技创新投入根据主体类型分为三类：一是政府科技创新投入，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剔除专项债，下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用于科技创新的支出。另外通过专项债、国企平台、产业基金安排用于科技创新的支出作为附项，不计入总数；二是企业科技投入（规上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三是其他主体科技创新投入，包括高校科技创新投入（高校科技活动经费支出）、科研机构科技创新投入（科研机构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医疗卫生机构科技创新投入（高水平医院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即纳入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统计范围的三甲医院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汇总合计时剔除与政府科技创新投入、企业科技创新投入重复部分。

3.指标均为半年度出数，原则上按总量、占比、增速等维度进行研判分析。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半年度数据为从各级政府争取的资金、横向科研经费、成果转化费用等科技活动费用。各责任单位每半年报送全省和各设区市数据至省委科技办，视情拓展至县（市、区）。

附2

科技创新投入年度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 | 单位  | 评价规则 | 备注 |
| 一、对地方政府评价指标 | 原则上按总量、占比、增速等维度评价，采用功效系数法测算 |  |
| 1 | 政府科技创新投入 | 万元 | 采用当年数据 |
|  其中：科研平台投入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投入产业孵化投入 | 万元 | 采用当年数据 |
|  人才引育投入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投入产业孵化投入 | 万元 | 采用当年数据 |
|  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平 台投入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投入产业孵化投入 | 万元 | 采用当年数据 |
|  科技企业孵化器投入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投入产业孵化投入 | 万元 | 采用当年数据 |
| 2 |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 万元 | 采用上年度数据 |
| 3 |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 % | 采用上年度数据 |
| 4 |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相当于科技创新投入的比重 | % | 采用上年度数据 |
| 二、引导企业投入指标（纳入地方政府评价） |  |
| 1 |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 | 万元 | 采用当年数据 |
| 三、对高校评价指标 |  |
| 1 | 科技活动费用 | 万元 | 采用当年数据 |
| 2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 万元 | 采用上年度数据 |
| 四、对科研机构评价指标 |  |
| 1 | 科技活动费用 | 万元 | 采用当年数据 |
| 2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 万元 | 采用上年度数据 |
| 五、对医疗卫生机构评价指标 |  |
| 1 | 科技活动费用 | 万元 | 采用当年数据 |
| 2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 万元 | 采用上年度数据 |

注：1.省委科技办对设区市、科研机构、高校、医疗卫生机构（高水平医院）进行总体评价；

2.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分别对具体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高水平医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报省委科技办。

附3

工作举措分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内容及举措 | 牵头单位 | 协同单位 |
| 1 | 主 要 目 标 | 全省科技创新投入 | 力争到2027年，全省科技创新投入达9000亿元以上；展望2030年，全省科技创新投入达1.1万亿元以上。 | 省委科技办 | 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统计局 |
|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总量和强度 | 力争到2027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速高于科技创新投入增速，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超3600亿元、占GDP比重达3.4%以上，支撑区域创新能力保持全国前列；展望2030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超4500亿元、占GDP比重达3.5%以上。 | 省科技厅 | 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统计局 |
| 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模式先行示范 | 高水平大学建设、高能级科创平台打造、高层次人才引育实现高效统筹，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科技创新投入合计超900亿元、年均增速达12%以上。 | 省委科技办 |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 |
| 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路径成熟定型 | “企业出题、政府助题、平台答题、车间验题、市场评价”的科技创新模式全面推广，带动企业科技创新投入达7000亿元。 | 省委科技办 | 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
| 科技创新投入牵动的创新环境持续优化 | 政府科技创新投入达1500亿元以上，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建立健全，形成有利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良好创新生态。 | 省委科技办 | 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人行浙江省分行、浙江金融监管局 |
| 2 | 持续加大政府科技创新投入 | 1.深化稳定增长机制 | 坚持总量稳步提升，各级政府预算安排用于科技创新的财政资金只增不减，各级政府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持续优化政府科技资金支出结构，加大对科研平台、人才引育、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投入力度。 | 省财政厅 | 省委组织部、省经信厅、省科技厅，各市、县（市、区）政府〔以下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
| 2.加强协同联动投入 | 加强科技政策、产业政策、招商政策、教育政策、人才政策、金融政策等协同，建立科技创新投入与财政经费支持、资源配置联动机制。构建线上线下互动、链接创新主体和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策划举办科技成果交易会，深化完善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完善新质生产力牵引、企业主体的省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机制，强化资源统筹配置、项目联动实施。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际到账总金额300万元以上且形成重大科技成果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或企业、顶尖人才自主实施的科技项目，符合标准、条件的可上升为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 省委科技办 | 省委组织部、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 |
| 3.强化统筹管理使用 | 围绕省委、省政府科技创新工作部署，强化财政资金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统筹管理，完善政府科技创新投入预算统筹机制，支持行业部门优化归口管理的财政资金，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强化任务导向、绩效导向，构建与绩效挂钩的预算安排机制。 | 省财政厅 | 省科技厅、省级有关行业部门 |
| 3 | 引导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 | 4.加大创新政策落实力度 | 全面落实“8+4”政策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32条”等政策。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
| 切实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等政策，加强税收政策精准化、个性化推送。 | 省税务局 | 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
| 深入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政策，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对研发强度较高、增速较快、总量较大或基础研究投入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按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奖励，奖励经费应用于企业科技活动。 | 省科技厅 | 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
| 5.分级分类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 | 建立科技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大力培育科技领军企业，全面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和研发活动覆盖率，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全省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000家以上。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加快提升创新能力，到2027年专精特新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超过6%、力争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 | 省经信厅 | 省科技厅 |
| 迭代建设科技型中小企业库，每年遴选2000家左右科技型企业作为规下样本，推动升规纳统。 | 省经信厅、省统计局 | 省科技厅 |
| 深化完善以人才团队为核心、平台为载体、符合战略需求的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机制，每年实施企业全面参与的省“双尖双领+X”重大科技项目400项以上。 | 省科技厅 | 省级有关行业部门 |
| 6.完善研发投入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 | 建立科技创新投入企业遴选评比机制，择优在用地、用能、创新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 省科技厅 |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 |
| 对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高于5%或年度研发入增幅超过20%的企业，鼓励各地纳入科技计划支持清单强化要素保障。 | 省科技厅 | 省经信厅 |
| 完善“亩均论英雄”评价体系，鼓励各地结合发展阶段和实际适当提高研发指标权重。 | 省经信厅 | 省科技厅 |
| 建立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省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年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以上。对纳入国有企业关键技术攻关清单项目产生的研发投入，在考核时按照200%比例予以加回。 | 省国资委 | - |
| 4 | 发挥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创新投入重要渠道作用 | 7.支持高校加大科技创新投入 | 深入实施“双一流196”工程、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开展高校科技创新攻关行动，支持12所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领衔承担重大科技任务，把高校科技创新投入和产出情况等作为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 | 省教育厅 | 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
| 深入推进校院企高层次人才“互聘共享”，推广“产业教授”“科技副总”机制，每年从高校、科研机构遴选100名以上高层次人才担任“科技副总”。 |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 省委组织部、省经信厅 |
| 8.引导科研机构加大科技创新投入 | 深入实施高能级科创平台提质增效“四大计划”，建立“平台+高校+企业+产业链”结对合作机制。实施科创平台“伙伴计划”、科技金融赋能计划、科创产创融合计划、成果转化加速计划，实现科创平台与高校、企业、产业链结对全覆盖，金融投资机构派驻投资经理全覆盖，企业和社会经费占科研投入比例50%以上全覆盖，有组织科研成果转化全覆盖。将横向科研经费收入和创新要素投入情况作为科研机构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将科技创新投入和产出情况作为研究型医院建设的重要评价内容。 | 省科技厅 | 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控股公司 |
| 大力推进概念验证平台和中试平台建设，支持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平台，到2027年实现“315”科技创新体系和“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领域全覆盖。 | 省委科技办 |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 |
| 5 | 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 | 9.引导产业基金更多投向科技创新 | 发挥“4+1”专项基金撬动作用，扩大省科创母基金规模至130亿元以上，落实创投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地方开展直接股权投资试点，加快落地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支持地方探索建立科创种子基金风险补偿机制，分担被投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风险。 | 省财政厅 |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税务局、浙江金融监管局、省金融控股公司 |
| 10.加强科技信贷支持 | 实施金融促进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地方开展科技型企业并购贷款试点，推进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建设。强化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浙科贷”等政策工具支持，推广“企业创新积分贷”等模式，创新开发“设备研发贷”“概念验证贷”“中试贷”等金融产品，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提供长期限、低成本资金。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供给，力争到2027年科技服务业贷款余额达3.6万亿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担保业务奖补、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为科技企业提供特色化金融支持。 | 人行浙江省分行、省科技厅 | 浙江金融监管局 |
| 鼓励金融机构单列科技型企业的信贷规模，在授信审批、激励考核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管理，制定实施科技企业贷款尽职免责负面清单。 | 人行浙江省分行 | 浙江金融监管局 |
| 11.强化科技保险支持 | 完善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发挥中国人保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鉴证中心作用，构建概念验证和中试项目等“风险池”，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推广科技成果“先用后转”“先投后股”保险、“中试综合保险”、首台套保险、成果转化等保险产品，为创新主体提供风险减量服务和资源对接等增值服务。 | 浙江金融监管局 | 省经信厅、省科技厅、中国人保浙江分公司 |
| 12.推动直接融资支持 | 深入实施“凤凰行动”计划，完善以科技型企业为主的企业股改上市培育清单，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塔基”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上市。支持成长期、成熟期科技型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积极争取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支持。 | 省委金融办 |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行浙江省分行、浙江证监局 |
| 6 | 构建科技创新投入工作体系 | 13.完善科技创新投入统计口径 | 依托数字政府2.0建设，完善科技创新投入调查制度，制定科技创新投入统计口径一套表，构建覆盖多主体的全口径统计体系。在符合国家统计规范的前提下，完善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统计体系，合理优化统计口径。 | 省委科技办、省统计局 | 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数据局 |
| 14.优化科技创新投入统计方法 | 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建立支撑数据研判分析、提供精准服务的科技创新投入大模型。强化政策支持导向，推动更多的教育、人才、委托合作等经费纳统。建立人才计划与科技项目联动机制，推行“项目制”人才培养模式。鼓励企业通过共建科创平台、柔性引进等方式，集聚省外创新资源在浙开展合作。建立科技领域重大建设项目（工程）备案机制，通过代建项目、“交钥匙”工程按权属一次性计入，或采用签订租赁合同、减免房租方式，推动科研基建项目有效纳统。 | 省委科技办、省统计局 | 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数据局 |
| 15.建立监测机制 | 强化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联动，构建覆盖创新全主体的科技创新投入监测指标体系。省委科技办每半年对科技创新投入情况进行研判分析，加强调度指导。省级有关主管部门面向地方、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开展监测分析，强化跟踪服务，监测分析结果定期报送省委科技办。 | 省委科技办 | 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统计局 |
| 16.深化评价机制 | 围绕总量、占比、增速等维度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省委科技办每年对全省以及各设区市、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科技创新投入综合评价。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分别对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的科技创新投入情况进行细化评价，评价结果报送省委科技办并反馈相关主体。将科技创新投入情况作为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创建、财政预算安排、资源配置等的关键依据。 | 省委科技办 | 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统计局 |
| 17.营造良好氛围 | 常态化开展科技创新投入统计工作的指导服务，引导规范建立台账、整理凭证、完善资料、填报费用，确保应统尽统、应报尽报。加强宣传培训，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省委科技办、省统计局 | 省委组织部、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 |
| 7 | 加强组织保障 | 省委科技委加强统筹领导，省委科技办强化协调推进，建立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统计局等部门和各设区市协同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将科技创新投入情况纳入年度经济形势分析和设区市主要领导述职内容，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完善“管行业就要管科技创新投入”工作机制，发展改革、经信、商务、国资、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应指导推进相关行业领域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形成工作合力。 | 省委科技办 | 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税务局 |